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200 万元；资金使用费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LPR”）执行。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一年，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京伦饭店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京伦饭店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各位股东申请按股权比例借款，借款总额度 2,000 万元，京伦饭店股权结构为：首旅酒店持股 5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持股 36%、北京民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赢酒店”）持股 10%，由于股东民赢酒店因为经营困难无法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借款，因此京伦饭店第一大股东首旅酒店按 60%的比例、以财务资助的形式对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200 万元；京伦饭店的第二大股东首旅集团（也是首旅酒店的控股股东）按 40%的比例、以关联交易的形式向京伦饭店提供股东借款额度 800 万元（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向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30）。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 1,200 万元，资金使用费率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LPR 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在过去 12 个月首旅酒店未向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过同类型的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1,200 万元
资助期限	<u>12 个月</u> 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LPR 执行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因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京伦饭店因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额度 1,200 万元。公司本次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有效地解决京伦饭店资金周转问题，为饭店日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中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14270R
成立时间	198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3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83.64 万元

主营业务	酒店运营等		
股权结构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北京民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2.72	10,261.84
	负债总额	4,963.12	5,069.71
	净资产	5,129.60	5,192.13
	营业收入	1,971.36	8,292.07
	利润总额	-99.94	34.07
	净利润	-62.54	-981.2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京伦饭店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京伦饭店为首旅酒店的控股子公司，首旅酒店的持股比例为 54%。公司本次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京伦饭店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首旅集团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称	首旅集团

法定代表人	白凡
注册资本（万元）	442, 523. 23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259W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 99 号院 1 号楼首旅大厦 10 层 10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民赢酒店

公司名称	北京民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民赢酒店
法定代表人	夏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62798513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 2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 LPR 执行，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本议案提请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为当年的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财务资助的额度：首旅酒店向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200 万元；
- 2、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财务资助种类：短期借款；
- 5、财务资助用途：日常资金周转。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首旅酒店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有效地解决了京伦饭店资金周转问题，为饭店日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京伦饭店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根据京伦饭店的资金盈余情况，要求其在财务资助期限内及时偿还借款，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京伦饭店经营正常运转，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且京伦饭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和掌握京伦饭店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公司有能力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1,678.88	6.7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6,021.06	2.98%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京伦饭店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京伦饭店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京伦饭店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